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数据”“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美林数据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美林数据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信建投对美林数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美林数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23、3.36 和 2.1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1.87%、37.47%和 49.31%。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20,384,095.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79,194.48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7,268,484.60 元、货币资金余额 81,580,255.1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9,765,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301,227.4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4%、流动比率为 1.9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1.88%、24.5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

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6.0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2、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6%。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1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具有较长的做市交易运行周期，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12 元/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次股份回购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

配置，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林数据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1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85 元/股。公司以不超过 4.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市场交易均价。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公司以不超过 4.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最高价高于 2025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回购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做市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 3 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6 月，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3.64 万股；

第三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发行价格为 8.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30.00 万股；前三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 3.50 元/股、5.33 元/股和 8.90 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与之前年度实施发行股票时间间隔为五年以上，时间间隔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等，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6.0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81,580,255.1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9,765,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301,227.42 元，公司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0 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5.76%、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88%、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4.5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林数据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

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